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公司/单位名称）宁夏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夏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）万元₂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

注 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